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至 2017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蘇淑賢女士（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國邦先生（副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鄭惠卿女士（副主席，增選委員）	個人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余艷芳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鍾美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陶兆銘教授（增選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李偉良先生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會議記錄：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議程建議增加6.2項:幼兒服務顧問研究進展(Consultancy Study on Child Care Services)後獲通過。

2 通過會議紀錄

2017年5月26日之會議紀錄獲一致通過。

3 報告事項

沒有報告事項。

4 跟進事項

4.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未來發展

4.1.1 總主任報告，社署將於8月約見機構主管就檢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檢討作分享及聽取意見；（會議最終於9月5日進行）

4.1.2 會議附上附件1，重點列出過去兩年社聯與業界就檢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發展進行的討論，以及社聯就檢討ICYSC「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FSA）曾提出的建議，給各委員參閱及提出意見，與會者認為需要小心處理有關特殊學習需要（SEN）服務的議題及建議；

4.1.3 社聯將於收集意見後，修訂上述文件，並於與社署召開會議前先電郵給各機構主管及服務網絡成員作參考。

（有關文件已於2017年8月28日電郵給各機構代表參閱。）

4.2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檢討諮詢

4.2.1 會議中附上附件2給各委員參閱：

- Notes of 1st Meeting of Focus Group on Review of Definition of Child Abuse and Handling Approaches (Draft)
- Summary of Members' Views on Draft Revised Chapter 1 and 2 (1st Part) (Draft)

4.2.2 有與會者表示應擴闊“high risk group”的定義，範圍不應只與藥物濫用有關，亦可是精神病個案、未成年父母、外籍傭工等，

4.2.3 同時不應收窄受保護的對象，排除原先版本所包括的未出世但有生命的胎兒；

4.2.4 社聯內部擴大工作小組會就文件進行討論，以助業界代表表達意見，社署工作小組將於8月開會討論及執整上述文件。

4.3 向立法會兒童權利事務委員會就《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兒童權利》課題提交的意見

4.3.1 社聯同事邱瑞玲簡介附件2意見書的內容，社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將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在囚少年的情況，並將於收集數據後再商討跟進工作；

4.3.2 現時有其他組織（如立法會議員及媒體等）跟進此議題，不同的平台發揮不同的功能，外展網絡作為社聯內部的其中一個平台，透過機構代表連繫業界，按其位置和角色作跟進，冀能就專業服務和相關政策提出改善的方向；

4.3.3 與會者同意就在囚少年權利方向跟進，但認為議題敏感，須小心處理；在囚少年的權利涉及的多個範疇，也值得關注，期望外展隊所收集的數據能對改善專業服務和相關政策有啓示作用及可就在囚少年的權利與相關部門展開對話；

4.3.4 社聯同事表示上述數據謹供內部作為參考及服務倡議，不會向外發布，同時將發電郵向外展隊闡明問卷收集的目的及跟進方向。

5 討論事項

5.1 「青年政策委員會」發展

5.1.1 總主任報告，政務司長張建宗先生公布「青年事務委員會」將於一年內升格為「青年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長擔任主席，改善推動政策及跨部門協作，並將積極推動「三業三政」方針：學業、就業、置業、議政、論政、參政；

5.1.2 委員建議「青年發展委員會」除推動「三業三政」外，亦應推動青少年身心健康；

5.1.3 現任「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鄭仲文先生曾聯絡社聯，希望本專責委員會成員能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屬下聚焦小組，討論青年發展政策相關議題，經商討後，委員認為可先參與劉鳴煒辦公室了解詳情，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未來路向，再商討如何跟進。

5.2 「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發展

5.2.1 為使業界更了解食物及衛生局有關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所提及的建議細節，社聯於2017年6月27日舉行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交流會，由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代表與業界作交流；

5.2.2 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總主任姚潔玲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鍾美齡女士代表業界參與食物及衛生局成立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Task Force，表達業界對計劃的關注及意見，與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代表作交流討論；

5.2.3 社聯將為參與「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學校駐校社工及直屬督導舉辦分享會，就業界關注項目作深入討論，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代表出席，回答業界查詢及聽取意見。（分享會已於9月4日舉行）

5.2.4 社聯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蔡錦發表示，業界日後需多溝通交流，統一陣線以部署未來路向及對策。

5.3 「青少年自殺事件：分析及跟進工作」

5.3.1 總主任報告，社聯同事早前探訪突破機構，交流對現時年青人身心健康的觀感，初步構思於暑假後舉行兩場「心靈雞湯」形式的分享會，以更宏觀濶的角度探討青年人的困境，以大眾傳媒角度探討現時的社會現象，希望藉此給前線同工打氣及令業界得到滋養，分享會將着重於青少年自殺、社會現象求真（服務是否到位及問題核心）議題；

5.3.2 委員建議先與業界同工交流分享，再探討如何運用於家長工作。

5.4 2017福利議題及優次：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關注議題

5.4.1 會議附上社聯2017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書給各委員參閱。

5.4.2 有關建議書及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關注議題已上載社聯網頁，社聯同事將於會議後電郵有關網址給各委員參閱。（電郵於2017年8月7日發出。）

6 其他事項

6.1 「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發展

6.1.1 總主任報告，有機構希望於社聯平台討論有關小學駐校社工投標事宜，與會者分享目前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的狀況，認為現時服務資源來自教育局，招聘事宜由校長決定，服務基本上已是市場化，即使業界投標亦沒有一定準則，是否低價投標以配合市場需要亦視乎個別機構的行政取向，故社聯難於短期內就此議題作跟進；

6.1.2 有委員會對於「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沒有督導及持續性的服務表示關注，認為對在危學童的守護及跟進是不合適的發展。

6.2 幼兒服務顧問研究進展 (Consultancy Study on Child Care Services)

6.2.1 社會福利署於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葉兆輝教授及其團隊開展研究，並成立了「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研究的進度，以及審批顧問團隊在研究期間所提交的工作計劃及報告；

6.2.2 蘇淑賢女士對葉教授最近發表吸納移民以補人口之不足的建議表示關注，認為對幼兒服務界別影響深遠；

6.2.3 葉教授就幼兒服務顧問研究進行了業界簡介會，表示會參考外國個案作研究，但業界認為外國生活環境與香港有差異，只有鄰近亞洲地區如星加坡與香港較為貼近，社聯考慮先邀請0-3歲幼兒服務的營運機構一起探討鄰近國家個案處理手法及經驗，先作好部署，以便於適當時機作回應；

6.2.4 蘇淑賢女士對本年度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關心的層面比以過往擴潤表示贊同，除了建議改善整筆撥款模式，為所有服務都設行政督導支援，甚至鼓勵其他相關基金作仿倣外，政府在關心幼兒整個服務的支援亦應佔有一定的比例。

6.3 由於下次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委員建議當天於會議前一起午飯。

7 下次開會日期：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完